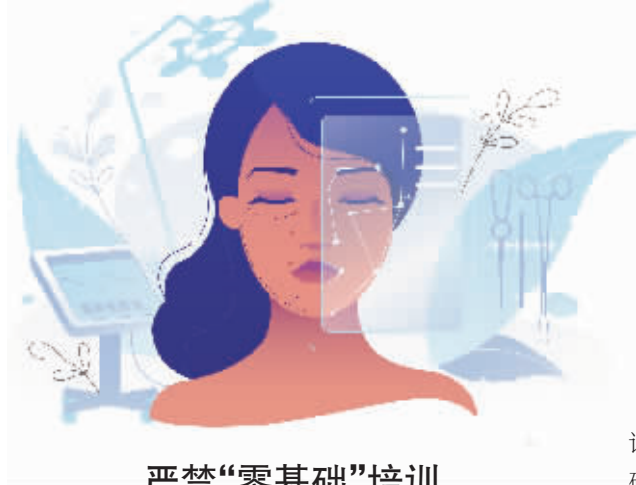


明确医疗属性 医美监管风暴来袭



严禁“零基础”培训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医疗美容行业快速发展,在更好满足人们对美的追求的同时,非法行医、假药频现等突出问题也逐步暴露。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江苏法院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典型案例中显示,被告人陈某在未依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在某酒店房间内为被害人黄某进行提眉、祛眼袋手术。术后,黄某左眼肿胀、左眼下直肌肿胀、左眼球受压,致左眼视神经萎缩、左眼无光感。经鉴定,黄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左眼视力盲目5级,评定为八级伤残。

因而,关于医美从业者资质的问题成为消费者关心的一大重点。一位重庆的消费者晓利(化名)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大概在2019年时她预备进行隆鼻手术,但当她询问对方是否方便在面诊过程中进行录音时遭到拒绝,最终未能进行手术。“因为不知道怎么查医生资质,搜那个医院搜出来的也都是广告,所以为了安全想给自己保个底,我觉得正规医生都是不怕对自己的话负责的。”晓利表示。

切中消费者关心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多次发布文件强化对于从业者资质的核查与监管。例如,2020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医疗美容机构公开执业信息,并严厉打击无证行医,严肃查处医疗美容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2021年6月,《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也提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严禁机构聘用非卫生人员,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如今,有关从业者资质的监管或再次“提级”。《指导意见》中提到,医疗美容培训属于医疗技术培训,一般应当由专业院校、医疗机构组织对医学生、医疗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严禁对“零基础”等无行医资质人员提供医疗美容技术培训。

“禁止‘零基础’人员参与相关培训,意在提高其职业‘门槛’,可以说是医美监管方面的新提法。”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在接受北京商报

5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提到,严禁对“零基础”等无行医资质人员提供医疗美容技术培训,并倡导在生活美容机构张贴“不得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等警示语,引导生活美容机构依法诚信经营,不得违法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医疗美容活动。

有关分析认为,《指导意见》对医疗美容主治医师及护理人员执业资格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并有助于纠正过往在医疗美容与生活美容管理上的一些误区,将为依法合规医疗美容机构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实中可能存在没有医疗护理基础而直接参与培训并获得从业资格的人,这容易使其在没有扎实根基的情况下进入医美行业,从而使得行业变得混乱且难以管理,伤及消费者权益。”

生活美容≠医疗美容

“医疗美容兼具医疗属性和消费属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医疗美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离不开规范高效的行业监管。”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在解读《指导意见》时表示。

在严禁“零基础”培训之外,为加强对医美行业的监管,《指导意见》中还提到,要加强对医疗美容“导购”活动的监管。其中指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大对从事医疗美容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活动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规范相关主体网上信息内容发布行为,严禁为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美容机构提供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服务,严禁无相应医师资质或者医学药学知识的人员在线上线下从事医疗美容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服务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美容知识科普等涉医疗领域专业信息内容。严禁在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活动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及诊疗规范要求的承诺或者表述,依法加大对“医托”“药托”的处置力度,查处商业贿赂,严厉打击违法开展诊疗咨询、就医引导的行为。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强生活美容行业管理。生活美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美容美发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在规范行业行为、实施行业自律、开展行业自查自纠方面的作用,倡导在生活美容机构张贴“不得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等警示语,引导生活美容机构依法诚信经营,不得违法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医疗美容活动。

洪涛认为,如此加强生活美容行业管理,意在纠正过往存在的一些误区。“例如美容美发,它是生活服务业的一个行业,现下,不少机构将医疗美容与生活美容结合起来,于是容易出现管理的误区。”

对行业乱象高压严打

《指导意见》将有效推动医疗美容行业常态化、

综合性监管,并将从三方面促进医疗美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指出,一是《指导意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有关要求,构建了多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医疗美容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有利于防止监管空白,提升监管效能。二是《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将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涉医疗美容经营活动以及医疗美容用药品医疗器械等纳入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有助于明确监管重点,保持对行业乱象的监管压力常在。三是《指导意见》对加强医疗美容“导购”活动、医疗美容培训活动以及生活美容等关联领域监管作出安排,通过规范医疗美容上下游和相邻行业市场秩序,为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更为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

“《指导意见》要求强化医疗美容行业监管、保持对行业乱象高压严打态势,就是要扫清‘黑机构’‘黑医生’‘黑药械’,以监管手段防止医疗美容行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为依法合规医疗美容机构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该负责人指出。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表示,《指导意见》的出台不仅要放在优化市场环境这一视角上看,还应放在当前促消费和内需的大背景下来看。“医美行业市场非常大,但是开发的深度不够。我们对医美行业的产品服务还处于世界产业链的低端,大量的医美需求者到国外去寻求服务。”宋向清向北京商报记者指出,“低端化、低附加值、低竞争力、低盈利能力是我们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而《指导意见》的监管则有助于或直接、或间接地改善这些问题。”

宋向清表示,未来医美行业应该在政策引导下加强创新以提高竞争力,同时,在监管之下让服务模式不断提质、升级,从而让整个行业更加的规范化、标准化。“医美已经不是一个特殊的行业了,它与许多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宋向清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出台更多包括监管在内的政策,鼓励医美行业的发展,让医美成为经济发展的新支撑,成为扩内需、促消费的新抓手。”

北京商报记者 金朝力 冉黎黎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美是追求,医是底线

张绪旺

医美医美,医在前面。5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卫生健康有关行业准入的法律法规。

该《指导意见》对诸多细节划了红线,包括严禁对“零基础”等无行医资质人员提供医疗美容技术培训、严禁承诺发放所谓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质”、严禁宣称学习医疗美容技术能够快速致富等。

医美监管风暴,并非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面对数千亿元的市场规模和上万亿元的市场预期,爱美之心产生强烈需求,反推医美供给侧高速演进。与常规医疗相比,医美的市场化属性很重,具有较高的消费主动性,利润空间大有可为,参与者蔚为观止。

但医美毕竟属于医疗活动。虽然看起来美的需求在先,医的过程在后,实质上应该是医的保障是因,美的实现是果——守不住医疗底线,美不可持久且风险叢生。

本报此前多次关注医美乱象,以市场上炙手可热的热玛吉为例,从设备准入、服务能力,到从业机构(人员)、平替产品,鱼龙混杂充斥于整条产业链。

正规医疗美容医院70万元设备、20000元以上费用,到了无资质机构那里,就变成了两三万元高仿设备+千元左右美容费用,以严重低于正常价格的服务诱导消费者。此外,不少属于小家电的生活美容仪,打着热玛吉平替的口号大行其道。

更有不法从业者,把属于医疗活动范畴的热玛吉,包装成人人可参与的“创业项目”“致富项目”,以微商面目逃避监管,在加盟费 and 美容费上进行双重收割。

种种医美乱象是热玛吉一个领域,由于技术迭代高频,新产品新概念层出不穷,加上明星效应的引领,爱美又乐于尝试的消费者,特别容易从一个误区扎进另一个误区。

主要原因是信息的不对等。一方面,由于医美专业性很强,但消费者识别能力偏弱,无法分辨正规医美机构和非法机构,甚至将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混为一谈;另一方面,由于竞争激烈,消费者被价格因素左右,不仅安全得不到保障,还容易产生美容预期与效果的大幅错位。

避免“劣币驱逐良币”,对医美乱象高压治理,需要监管部门、正规机构、消费者和社会监督力量等多方面协同作战。

就像此次《指导意见》的出炉,从业机构自查自纠,监管部门加强执法,普通消费者亦可对照甄别,对违法违规行为和机构勇于曝光。

更重要的是,医美行业的一根弦永远不能松:美是追求,医是底线。

独立下沉 中医医院向合并说“不”

地位和发展

事实上,这并非首次对中医医疗机构在医联体等各类建设中“划线”。早在2019年7月29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中就曾提出,在医联体建设中的“三不得”,并鼓励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疗卫生公共体,鼓励公立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联体。

在县级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中,为何要强调其在医联体等各类建设过程中的地位?对此,海南博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邓之东向北京商报记者指出,“中医医院在医联体建设中存在被合并或取消的风险,一方面是由于中医医院的规模偏小,在医联体中处于劣势地位;另一方面也与当地政府对中医药的理解和重视程度有关”。

“县级中医医院是区域中医发展的龙头单位,可以辐射到卫生院,也可以辐射到乡村医生,可以提高卫生院和乡村医生的中医诊疗水平,是发展中医事业的重要枢纽。”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骨关节二科微创科主任温建民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据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透露,在医联体建设实施的过程中,取消、合并中医医院的现状确实存在,部分地区会以医联体的名义将县中医医院合并到县人民医院,也有部

5月4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卫健委日前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再次明确,不得在医联体等各类建设过程中,变相地取消、合并中医医院,改变其功能定位,不得以各种理由在事实上削弱中医医院。

有关专家表示,中医医院在医联体建设中存在被合并或取消的风险,这种风险将会直接影响中医在地区医疗中的地位和发展。《通知》的出台,旨在保护中医医院的经营权益和独立性,是保障中医医院独立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举措。

分地区会存在“三院合一”的现象,即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合并,整合医疗资源却“削弱”了中医医院的地位。

在邓之东看来,若中医院被合并或取消,将会直接影响中医在地区医疗中的地位和影响,使中医在医疗服务中减弱,不利于中医在基层医疗中的传播和推广。此《通知》旨在保护中医医院的经营权益和独立性,是保障中医医院独立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举措。

转型与升级

近年来,有关医联体、医共体等关键字频繁出现在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文件中,医联体和医共体的建设模式也一直提及。事实上,中医要想在基层发挥作用,医共体和医联体就是重要的平台,县级中医院是核心和关键。

2016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明确要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省(区、市)要建设好省级中医医院,每个地市级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1个市办

中医医院,每个县级区域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促进社会办中医加快发展,到2020年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提供的中医服务力量力争达到20%。2019年,国家卫健委印发了《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县域组建紧密型医共体,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中再次强调加强中医医院建设,同时鼓励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

从近年来各主管部门陆续发布的文件中可以看出,中医在医共体和医联体的建设发展中可能会出现被削弱、被取消、用途被改变的问题正在改善,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全覆盖。

“目前我国中医的发展正处于转型和升级的阶段,需要在保持传统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优化县级中医医院的职能定位。”邓之东分析称。而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是中医发展的

重要举措,对中医的振兴和发展至关重要,可以强化中医在医疗服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中医服务的普及覆盖范围,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优化与补缺

值得关注的是,在国家政策的调整之下,中医医共体的建设当中已经出现了一批发展模式较为突出的地区。

2021年紧密型市县医联体考核结果显示,广西省柳州市中医医院与鹿寨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位列第一,在医联体专家的带动下,医院危急重症救助能力持续上升,中医特色不断加强,反映治疗病例技术难度水平的2021年病例组合值(CMI值)较2020年提高19.57%;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衡阳县中医院建成的全省首家中医“紧密型医联体”也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不错的成就;在河南濮阳,濮阳市中医医院与濮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托管濮阳县中医医院,建立

当地首个跨区域紧密中医医联体,提升了中医医院服务的能力。

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根据《通知》,截至目前,尚有约为12.86%的县级行政区(不含市辖区)未设置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其中约一半未脱贫县和原深度贫困县。

温建民表示,目前中医发展处于历史上比较好的一个阶段,不管是学术地位、社会地位还是经济地位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重西医轻中医”的现状依旧存在,也需要国家和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未来,振兴中医发展需要关注中药医保的准入,包括一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的融入等。

《通知》明确,未设置中医医疗机构的县级行政区(不含市辖区)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县办中医医疗机构,统筹考虑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交通条件、就医需求等因素优先设置中医院;未设置中医医疗机构的县级市、县级行政区或地级市人民政府驻地县(市)可根据本地区的区域卫生规划,结合区域面积、医疗机构分布、人口密度、居民需求等实际因素,按需设置县办中医医疗机构。

邓之东认为,加强县级中医院的建设需要在资金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吸引优秀人才,营造中医发展的良好环境。同时,对于中医药传承和传播中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也要注重实践和科研的创新,推进中西药学科的沟通和融合,加速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北京商报记者 金朝力 张晗